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反貪污政策 (「本政策」)

第一章 目的

1. 為防治貪污，加強本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維護本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降低本公司風險，並在本公司內部推崇廉潔文化，而制訂本政策。

第二章 範圍

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直接或間接絕對控制公司)的董事和員工，亦鼓勵本公司的合資夥伴、承辦商及供應商遵守本政策。

第三章 總則

1. 反貪污政策的宗旨是規範本公司高、中級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職業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本公司規章制度及職業道德，防止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第四章 反貪污與舉報

第一節 貪污的概念及反貪污職責歸屬

1. 本政策所稱貪污，是指本公司內、外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本公司正當經濟利益的行為；或謀取不當的公司經濟利益，同時可能為個人帶來不正當利益的行為。
2. 損害本公司正當經濟利益的貪污，是指本公司內、外人員為謀取自身利益，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使本公司正當經濟利益、股東正當經濟利益遭受損害的不正當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此類貪污行為：

- 2.1 收受賄賂或回扣；
- 2.2 將正常情況下可以使本公司獲利的交易事項轉移給他人；
- 2.3 非法使用本公司資產，貪污、侵佔、挪用、盜竊公司資產；
- 2.4 使本公司為虛假的交易事項支付款項或承擔債務；
- 2.5 故意隱瞞、錯報交易事項；
- 2.6 偽造、編造會計記錄或憑證，在財務會計報告和資訊披露等方面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

- 2.7 洩露本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技術秘密;
 - 2.8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 及
 - 2.9 其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經濟利益的貪污行為。
3. 謀取不當的公司經濟利益的貪污，是指本公司內部人員為使本公司獲得不當經濟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獲得相關利益，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損害國家、其他公司、個人或股東利益的不正當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此類貪污行為：
- 3.1 為不正當的目的而支出，例如支付賄賂或回扣;
 - 3.2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實的資產;
 - 3.3 故意錯報交易事項，記錄虛假的交易事項，包括虛增收入和低估負債，出具錯誤的財務報告，從而使財務報表閱讀者或使用者誤解而作出不適當的投融資決策;
 - 3.4 隱瞞或刪除應對外披露的重要資訊;
 - 3.5 從事違法違規的經濟活動;
 - 3.6 偽造，編造會計記錄或憑證;
 - 3.7 偷逃稅款; 及
 - 3.8 其他謀取本公司不當經濟利益的貪污行為。

第二節 反貪污常設機構及責任歸屬

- 1.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本公司反貪污工作的領導機構和主要負責機構，內審部是本公司反貪污工作的常設機構。
- 2. 審核委員會對反貪污工作進行持續監督。本公司內審部負責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範圍內的反貪污日常持續監督的實施，包括組織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分（子）公司進行年度貪污風險評估與自我評估;開展反貪污預防宣傳活動，受理相關貪污舉報工作，組織貪污案件的調查，出具處理意見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該等事項。

第三節 貪污的預防和控制

- 1. 本公司管理層應宣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貪污的企業文化環境，評估貪污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式和機制，以減少貪污發生的機會。本公司內審部負責進行貪污舉報的接收，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並接受來自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監督。
- 2. 宣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方式：
 - 2.1 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堅持以身作則，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的規定，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並適當地申報利益衝突;
 - 2.2 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和程式及有關措施應當在、本公司內部以多種形式（通過員工手冊，公司規章制度發佈，宣傳或網路等方式）進行有效溝通或培訓，確保員工接受有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的培訓，使其明白行為準則;說明員工識別合法與違法，誠信道德與非誠信道德的行為;
 - 2.3 對新員工進行反貪污培訓和法律、法規及道德教育;
 - 2.4 鼓勵員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紀守法和從事遵守誠信道德的行為，說明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抵禦不正當利益的誘惑;
 - 2.5 將企業宣導遵紀守法和遵守誠信道德的資訊以適當形式告知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發生關係的社會各方;
 - 2.6 針對不道德行為和非誠信行為可以通過舉報管道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 及
 - 2.7 本公司應當針對貪污行為制定並實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處罰政策。
- 3. 評估貪污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機制，以減少貪污發生的機會，主要通過以下手段進行：

- 3.1 管理層在公司層面和業務部門層面中進行貪污風險識別和評估，評估包括貪污風險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 3.2 管理層應當建立並採取有關確認，防止和減少虛假財務報告或者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下列形式：批准，授權，核查，核對，權責分工以及工作業績復核等；及
- 3.3 針對發生貪污行為的高風險區域，如財務報告虛假和管理層越權，以及資訊系統和技術領域，本公司應當建立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繪製業務流程圖和制定管理制度，將業務貪污和財務舞弊風險與控制措施相聯系，從而在貪污發生的源頭建立控制機制併發揮作用。
4. 本公司應當對準備聘用或晉升到重要崗位的人員進行背景調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個人信用記錄，行政處罰記錄，犯罪記錄，涉訟情況等，背景調查過程應有正式的文字記錄，並保存在檔案中。
5. 管理層對貪污的持續監督應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動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監督活動。

第四節 貪污案件的舉報及處理程式

1. 舉報可以採用電子郵件、電話、面談等形式向以下單位進行。舉報時應當說明事情的基本經過，明確被舉報人的姓名、所在單位或部門等基本資訊。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Report@wgetasia.com] [852 3611 0397]
2. 審核委員會成員代表或內審部經理發出收到確認郵件給舉報的員工。
3. 對舉報和調查處理後的貪污案件報告材料，內審部應及時立卷歸檔。對有關貪污案件的調查結果及內審部的工作報告，應當依據報告性質向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分別報告。
4. 凡實名舉報的，本公司應將調查結果或處理結果及時回饋給舉報人。舉報人認為受理舉報的工作人員與被舉報人存在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客觀，公正處理的，有權向內審部負責人或其上層主管提出回避要求。情況屬實的，有關人員必須回避。
5. 內審部應對收到的舉報信息及時記錄，並及時對舉報事項分類進行分析評估，按以下原則分別處置：
 - 4.1 內審部應在收到舉報信息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舉報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判斷，舉報事實基本屬實的，應在收到舉報信息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並在獲得同意後及時開展調查。在進行有關調查時，視需要可聘請外部其他機構協助調查。正常情況下，應在開展調查後30個工作日內查明基本情況，在調查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提出處理和改正意見或建議，並將處理意見或建議報告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
 - 4.2 經過初步調查，內審部認為舉報失實的，應在在收到舉報信息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告知舉報人或者請舉報人進一步提供線索以供進一步調查；及
 - 4.3 對實名舉報的事項，內審部應在調查結果或者處理結果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告知舉報人。
6. 內審部對受理的舉報事件根據調查需要，可要求被舉報部門和人員提供與舉報事件有關的相關資料，並可要求被舉報的部門和人員就舉報事件涉及的問題做出解釋和說明，相關部門應當予以配合。
7. 經調查屬實的舉報事項，本公司將根據調查結果按管理權限進行處理並予以公佈。
8. 內審部完成處理舉報程式後，其相關材料予以歸檔備查，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備。
9. 上述調查過程中發現被舉報人可能涉及觸犯刑事法律的，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辦理。
10.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舉報/投訴政策》。

第五節 舉報人保護制度

1. 本公司各部門及各單位應當按照各自職責，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保護舉報人合法權益的工作，不得以任何藉口打擊報復舉報人。
2. 嚴禁將舉報人的姓名，單位，住址等有關情況和舉報內容透露給被舉報人和被舉報單位，被舉報

人是單位負責人的，不得將舉報材料轉給該負責人所在單位。

3. 舉報人因舉報受遭遇不公正待遇的，有權向內審部或審核委員會申訴，內審部或審核委員會應予以糾正或建議相關方予以糾正。
4. 確因工作需要查閱舉報相關數據的，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同意後，內審部應對查閱人員查閱的內容，時間及相關情況進行登記。
5. 舉報人在協助調查工作中受到保護。本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視或報復行為，或對於參與調查的員工採取敵對措施，對違規洩露檢舉人員資訊或對舉報人員採取打擊報復的人員，將予以紀律處分，撤職直至解除勞動合同。

第六節 貪污的補救措施及處罰

1. 發生貪污事件後，本公司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對受影響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責成相關部門予以改進。
2. 對經調查確實有貪污行為的員工，本公司按相關規定予以警告，通報批評，降級，撤職等相應的行政紀律處分，並要求其承擔應有的賠償責任。涉及觸犯刑事法律的，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辦理。

第五章 附則

1. 本政策由本公司行政人事部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並透過有效的溝通管道(如內部網路,電郵或備忘錄等)頒佈，以確保所有相關員工均得悉，並確切執行。
2. 如聯交所或/及證監會所頒佈新的規定或/及有關的法律法規與本政策條款內容產生差異，應參照新的規定或/及法規執行，本公司並會在必要時根據新的規定或/及法規予以修訂本政策。